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版)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编

沈德咏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系列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 理解与适用

(第二版)

—— 4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4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解读)
ISBN 978-7-5118-1995-6

I. ①知… II. ①最… III. ①知识产权法—法律解释—中国②知识产权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4460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李群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5.5 字数/500千

版本/2011年5月第2版

印次/2011年5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995-6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 委 会

主 编 沈德咏

编 委 邵文虹 胡云腾 赵大光

宋晓明 罗东川

执行编辑 王艳彬 李 兵 秦元明

目 录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 年 12 月 8 日 法释[2004]19 号)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007 年 4 月 5 日 法释[2007]6 号)	(17)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的理解与适用	(18)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法发[2010]6 号)	(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23 日 法发[2009]16 号)	(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 年 4 月 21 日 法发[2009]23 号)	(4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1 月 28 日 法发[2010]5 号)	(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1 年 1 月 10 日 法发[2011]3 号)	(59)
-------------------------------------	--------

二、专 利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08 年 12 月 27 日修正)	(65)
----------------------------	--------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7 日 法释[2001]20 号)	(7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8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1 年 6 月 22 日 法释[2001]21 号)	(8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9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12 月 28 日 法释[2001]21 号)	(10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11)
--	---------

3. 司法业务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知识产权)负责人对社会关注专利法司法解释有关条款理解问题的答复

(2005 年 5 月 29 日)	(12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专利、商标等授权确权类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审理分工的规定

(2009 年 6 月 26 日 法发[2009]39 号)	(126)
--------------------------------------	---------

4. 典型案例

名山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诉威格尔国际合作发展公司等专利实

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127)
吴林祥、陈华南诉翟晓明专利权纠纷案	(137)
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诉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请求确认不侵犯专利权及上海辉博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反诉西安奥克自动化仪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148)

三、商 标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01 年 10 月 27 日修正)	(158)
----------------------------	-------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

(2001 年 1 月 2 日 法释[2001]1 号)	(170)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对注册商标权进行财产保全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法释[2002]1 号)	(174)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 月 9 日 法释[2002]2 号)	(185)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法释[2002]32 号)	(199)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突的

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年2月18日 法释〔2008〕3号) (2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注册商标、企业名称与在先权利冲

突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2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4月23日 法释〔2009〕3号) (2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248)

3. 司法业务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确权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2010年4月20日 法发〔2010〕12号) (261)

4. 典型案例

利源公司诉金兰湾公司商标侵权纠纷案 (265)

天津狗不理集团有限公司诉济南市大观园商场天丰园饭店侵

犯商标专用权纠纷案 (274)

伊士曼柯达公司诉苏州科达液压电梯有限公司商标权侵权纠

纷案 (283)

四、著作权、网络域名和植物新品种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010年2月26日修正) (294)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2月5日 法释〔2001〕5号) (3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3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7月17日 法释〔2001〕24号)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19)
最高人民法院民三庭庭长蒋志培就《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答记者问	(32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 年 10 月 12 日 法释〔2002〕31 号)	(3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3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5 年 10 月 13 日 法释〔2005〕12 号)	(3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著作权刑事案件中涉及录音录像制品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3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6 年 11 月 22 日 法释〔2006〕11 号)	(3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3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07 年 1 月 12 日 法释〔2007〕1 号)	(3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370)
3. 请示、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关于中国标准出版社与中国劳动出版社著作权侵权纠纷案的答复 (1999 年 11 月 22 日)	(378)
4. 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开展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5 日 法〔2001〕18 号)	(379)

5. 典型案例

沈家和诉北京出版社出版合同纠纷及侵犯修改权、保护作品完

整权纠纷案 (381)

陈兴良诉数字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389)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诉网易公司、移动通信公司侵犯信息网络

传播权纠纷案 (393)

登海公司诉莱州农科所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 (397)

石鸿林诉泰州市华仁电子资讯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402)

五、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007年8月30日) (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 (425)

2.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2007年1月12日 法释[2007]2号) (4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436)

3. 典型案例

河北三河福成养牛集团总公司诉哈尔滨福成饮食有限公司昆

明分公司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454)

山东省食品进出口公司、山东山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山孚日

水有限公司诉马达庆、青岛圣克达诚贸易有限公司不正当竞
争纠纷案 (464)

一、综 合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2004年11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
2004年12月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
自2004年12月22日起施行
法释〔2004〕19号

为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假冒两种以上注册商标,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二条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销售金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条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二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一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二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十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伪造、擅自制造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两种以上注册商标标识数量在五万件以上,或者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四条 假冒他人专利,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

一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应当以假冒专利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二）给专利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

（三）假冒两项以上他人专利，非法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违法所得数额在三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较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严重情节”，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一千张（份）以上的；

（三）其他严重情节的情形。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所列侵犯著作权行为之一，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五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应当以侵犯著作权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非法经营数额在二十五万元以上的；

（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复制品数量合计在五千张（份）以上的；

（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情形。

第六条 以营利为目的，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的行为，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属于“违法所得数额巨大”，应当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第七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给商业秘密的权利

人造成重大损失”,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给商业秘密的权利人造成损失数额在二百五十万元以上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造成特别严重后果”,应当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八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相同的商标”,是指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完全相同,或者与被假冒的注册商标在视觉上基本无差别、足以对公众产生误导的商标。

《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使用”,是指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产品说明书、商品交易文书,或者将注册商标或者假冒的注册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等行为。

第九条 《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明知”:

(一)知道自己销售的商品上的注册商标被涂改、调换或者覆盖的;

(二)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受到过行政处罚或者承担过民事责任、又销售同一种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三)伪造、涂改商标注册人授权文件或者知道该文件被伪造、涂改的;

(四)其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情形。

第十条 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的“假冒他人专利”的行为:

(一)未经许可,在其制造或者销售的产品、产品的包装上标注他人专利号的;

(二)未经许可,在广告或者其他宣传材料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所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专利技术的;

(三)未经许可,在合同中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人将合同涉及的技术误认为是他人专利技术的;

(四)伪造或者变造他人的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

件的。

第十一条 以刊登收费广告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收取费用的情形,属于《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以营利为目的”。

《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是指没有得到著作权人授权或者伪造、涂改著作权人授权许可文件或者超出授权许可范围的情形。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他人文字作品、音乐、电影、电视、录像作品、计算机软件及其他作品的行为,应当视为《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复制发行”。

第十二条 本解释所称“非法经营数额”,是指行为人在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过程中,制造、储存、运输、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已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多次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经行政处理或者刑事处罚的,非法经营数额、违法所得数额或者销售金额累计计算。

本解释第三条所规定的“件”,是指标有完整商标图样的一份标识。

第十三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该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规定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十四条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该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以侵犯著作权罪定罪处罚。

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侵犯著作权犯罪,又销售明知是他人的侵权复制品,构成犯罪的,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第十五条 单位实施《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按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个人犯罪的定罪量刑标准的三倍定罪量刑。

第十六条 明知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账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储存、代理进出口等便利条件、帮助的,以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七条 以前发布的有关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司法解释,与本解释相抵触的,自本解释施行后不再适用。

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李 晓

2004年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4〕19号)(以下简称《解释》),11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也通过了该《解释》。该《解释》对我国切实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刑事司法保护力度,有效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不断提高我国知识产权的法律保护水平,将起到重要作用。

一、《解释》的起草背景

2002年下半年,针对知识产权刑事保护中存在的法律规定可操作性差、缺乏定罪量刑的具体标准等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将关于知识产权刑事保护问题列为重大调研课题,由相关单位组成联合调研组,经过大量的调研和统计分析,2003年5月完成了《知识产权刑法保护有关问题的调研报告》。在调研报告的基础上,针对各种法律适用的疑难问题起草了《解释》初稿。考虑到该《解释》涉及面广、内容复杂、重要,社会影响大,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后决定联合制定该《解释》。2003年12月和2004年6月,“两高”研究室两次联合到案件高发地的广东、福建、上海、浙江、江苏等地进行调研,广泛征求了当地公、检、法和有关工商、版权、海关、质量监督、专利及知识产权等部门的意见。2004年2月至9月,“两高”在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又征求了公安部及有关行政执法部门、“两高”有关业务庭(厅)和全国15个高级人民法院、部分省检察院的意见。2004年9月,就《解释》第五稿内容征求了全国人大常

委会法工委和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新闻出版署、国家知识产权局等11个中央国家机关的意见。此外,“两高”还先后多次、多渠道、采取多种方式听取了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欧盟委员会、商业软件联盟、中国软件联盟、美国电影协会、中国美国商会、美国信息产业机构等行业协会和部门的意见。2004年8月20日,又召集在京的著名刑法学专家和知识产权专家对《解释》第五稿进行了论证。在综合专家和各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对该《解释》稿又多次进行了修改。11月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331次会议、11月1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届检察委员会第28次会议讨论通过了《解释》,并于2004年12月21日公布,自12月22日起施行。该《解释》的起草过程是一个严格依照程序,深入进行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体现司法民主的过程。该解释的制定,既能充分表明我国履行国际承诺,也必将提高我国知识产权法律保护到新的水平,因此解释的整个起草过程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这是以前起草司法解释从未有过的。

二、《解释》的指导思想和结构

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充分发挥刑罚的惩治和威慑功能,但主要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严格执法,形成合力,并不断完善民事、行政法律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制度,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而不能主要依赖降低定罪量刑标准,把造假、卖假者都送进监狱的刑事制裁手段,这也是其他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普遍做法和成功经验。基于前述的考虑,在起草《解释》的过程中,严格遵循我国法律的规定,从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实际需要出发,综合考虑国家的具体国情和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适当降低了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定罪标准,对《刑法》中的一些专业术语进行了明确,显著提高了相关《刑法》条文的可操作性,对司法实践将起到重要作用。

《解释》共有十七条,结构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为第一条至第七条,分别对《刑法》第二百一十三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规定的七种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定罪量刑标准作了具体规定。第二部分为第八条至第十二条,是概念的解释,其中第八条至第十一条是对刑法条文中一些易引起歧义的术语进行的解释,第十二条则是对《解释》中“非法经营数额”和“件”进行了解释。第三部分对其他事项进行了规定,第十三条和第